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潘骅先生、张坤先生、穆猛刚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王强先生、彭亚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宇平先生、陈玉君先生、唐洲先生、马琳女士、董跃斌先生、宋巍先生、华文超先生、王毅先生、许鹏云先生、吕志先生、许定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聘任蔡华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何阳女士、朱鹏云女士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何阳女士、朱鹏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骅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朱鹏云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panhua@gem.com.cn、heyang@gem.com.cn、zhupengyun@gem.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1、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研究生学历,公司创始人。先后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计划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担任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万隆理工学院客座教授、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同时,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05,380股,许开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波,男,汉族,1968年7月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01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39,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潘骅,男,汉族,1978年2月生,江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无锡市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2009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0,6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潘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坤,男,汉族,1986年11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张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7,2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穆猛刚,男,汉族,1981年8月生,上海财经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6,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穆猛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蒋淼,男,汉族,1984年6月生,荷兰Wageningen University食品质量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进口部副总监、总监,公司海外市场部总监,公司钴镍原料战略采购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日韩与欧美电池原料市场部总监。蒋淼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7,8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蒋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娄会友,男,汉族,1986年6月生,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资金调度中心主任。娄会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68,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娄会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王强,男,汉族,1984年8月生,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工商管理双学位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7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公司安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安全与应急管理部总监。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彭亚光,男,汉族,1989年12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津联汇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镍钴锰原料制造部品质技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原料制造中心副主任、主任,生产与市场任务调度中心常务副主任,格林美印尼镍资源项目组副总指挥,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彭亚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彭亚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张宇平,男,汉族,1979年5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环境产业发展总监、创新驱动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国家标准工作组副组长、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战略联盟回收利用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子技术装备开发协会副会长。张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宇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陈玉君,男,汉族,1989年12月生,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玉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8,4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 陈玉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唐洲,男,汉族,1983年4月生,南京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制造一部总裁、材料制造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 唐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马琳,女,汉族,1984年3月生,湖南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析中心总监,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管理部总监。马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马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董跃斌,男,汉族,1989年12月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公司电池材料国内市场中心副总监、电池原料与材料内销市场部副总监、市场调度中心主任,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内电池原料与前驱体材料市场部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内电池原料市场部总监。董跃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董跃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宋巍,男,汉族,1981年10月生,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Desjardins Financial Securities。2009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原料部经理、原料与设备进口中心总监、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监、钴镍粉末与钴镍化学品外销总监、镍钴原料调度中心主任、战略原料采购部与调度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采购控制调度中心主任。宋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宋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华文超,男,汉族,1988年6月生,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9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格林美(无锡)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格林美(深圳)超级绿色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创新驱动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华文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华文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王毅,男,汉族,1978年9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炼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压酸浸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8、许鹏云,男,汉族,1985年6月生,中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8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部选矿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雅加达办事处主任、国际培训中心主任、格林美一万隆理工学院一中南大学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秘书长。许鹏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许鹏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9、吕志,男,汉族,1984年6月生,汕头大学无机化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黄石市西塞中学。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池材料事业部车间主任、电池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制造中心常务副主任、材料制造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与市场调度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与原料生产中心总调度。吕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吕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许定邦,男,汉族,1982年7月生,华中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许定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500股,许定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的侄子。经查,许定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1、蔡华,男,汉族,1979年12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审计师。2008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内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内审部总监。蔡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蔡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2、何阳,女,汉族,1992年10月生,中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行政助理、证券事务助理、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何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何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3、朱鹏云,女,汉族,1994年12月生,中南大学艺术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实习副代表、证券事务副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鹏云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朱鹏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鹏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6.5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58元/股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3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将由315,086,974股变更为315,052,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总股本的减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公式P1=(P0+A×k)/(1+k)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6.58元/股;

A为回购股份均价46.98元/股;

k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所占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

=-0.01%(-34,563股/315,086,974股);

P1为调整后转股价=[86.58+46.98×(-0.01%)]/[1+(-0.01%)]≈86.58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6.58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5-01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际天津的担保余额为2180.35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际天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9日,中际天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25城市副中心授信325),公司为上述《授信协议》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中际天津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M17Y8L

3、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4、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

5、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6、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68.26	37,481.11
负债总额	11,075.19	9,800.82
净资产	24,093.07	27,680.2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42.69	24,422.76
利润总额	3,666.53	3,989.70
净利润	3,297.49	3,496.57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三)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授信期间:2025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

(五)担保金额:《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六)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保证责任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1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财产份额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信息,根据司法裁定书(2024)浙02执466号文件,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3月20日10时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财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4.7222%中的24.4662%财产份额。	2025年3月20日10时至2025年3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4.7222%中的24.4662%财产份额。

(2)起拍价:2.4179498亿元,保证金:4500万元,增价幅度:120万元(或整倍数)。

(3) 本次股东股票被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出资比例34.7222%中的24.4662%财产份额拍卖仍未成交。如上述拍卖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除本次将被拍卖的之外,梓禾瑾芯持有山子高科剩余股票未被法院强制变价、变卖、变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梓禾瑾芯持有公司股份2,988,200,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9%,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88,200,641股;累计质押股份0股;累计冻结和标记的股份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因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拍卖提出异议,现在复议审查中,故本次拍卖最终的效力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复议审查结果为准。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进入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合作研发的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本疫苗"或"15价HPV疫苗")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将开启II期临床试验。鉴于疫苗产品研发周期漫长,且需历经诸多复杂审批环节,期间极易受到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较高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疫苗临床试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15价HPV疫苗

主要研发阶段:II期临床研究

受理号:CXSL2101487

通知书编号:2022LP00449

二、本疫苗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与康乐卫士合作研发的15价HPV疫苗是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已上市或已获得IND批准的最高价次HPV疫苗。本疫苗覆盖IARC定义的全部高危型HPV,可将宫颈癌保护率提